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总包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方）：深圳那么艺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参加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智慧化展示及创新教育实践体验设备设施采购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223-00331021）的政府采购活动，双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就项目分包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智慧化展示及创新教育实践体验设备设施采购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223-00331021

1.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8398.38万元

1.4 采购内容：教育智慧化展示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实践体验设备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

### 第二条 分包标的

甲方承诺，若获中标资格，将以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具体描述分包工作内容，如：      /      ）。

**【禁止性声明】**：本分包标的不属于本项目的主体工作、关键性工作。

### 第三条 分包金额与比例

3.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估）：人民币8210万元；

3.2 本分包意向协议涉及的分包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30.45%（该比例不得低于30%）；分包给小微企业（如乙方为小微企业）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该分包部分金额的60%）。

### 第四条 企业类型声明

4.1 乙方企业规模类型为：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勾选）；

4.2 乙方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2470.22万元，资产总额1067.01万元（按所属行业划型标准填写）。

### 第五条 关联关系声明（实质性条款）



乙方郑重声明并承诺：

- (1) 与甲方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不属于甲方的分支机构；
- (3)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甲方的情形；
- (4) 与甲方不存在为同一负责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情形。

若上述声明不实，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

#### 第六条 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2 中标后，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分包合同，乙方就分包部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3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采购人对分包项目的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监督。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因任一方违约导致采购人遭受经济损失或被索赔，违约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甲方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若甲方中标，有效期延续至分包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 第九条 附件效力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随投标文件提交壹份，采购人留存壹份。



甲方（供应商/总包方）：深圳市丝路  
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盖章）：深圳市丝路蓝创  
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  
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电话：0755-88321187

日期：2026年04月16日

乙方（分包方）：深圳那么艺术科技  
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盖章）：深圳那么艺术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UCR6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  
广场B栋527

电话：0755-23949597

日期：2026年4月16日

附：涉及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认定的，相关中小企业应按采购项目属性及分包内容，  
提交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属于货物采购项目的，应按规定对相关制造商进  
行声明。

